

新安县汉函谷关保护所新安函谷关关楼和南、北关墙抢险修缮工
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汉函谷关保护所新安函谷关关楼和南、北关墙抢险修缮工程项
目

甲 方：新安县汉函谷关保护所

乙 方：河南宏昌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9 月 22 日

发包人(全称): 新安县函谷关保护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宏昌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新安县函谷关保护所新安函谷关关楼和南、北关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安县函谷关保护所新安函谷关关楼和南、北关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新安县函谷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安县函谷关保护所新安函谷关关楼和南、北关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包括新安函谷关关楼和南、北关墙抢险修缮、新安函谷关北关墙夯筑护坡、新安函谷关条石+青砖墙面砌筑加固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日历天(雨水天气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元整 (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解爱民

六、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开工前5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工期

①如发生延期开工，属甲方责任的，给予乙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利；属乙方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不可抗力自然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七、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 新安县汉函谷关保护所新安函谷关关楼和南、北关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 质量完全符合相关国家规范以及本合同方案及招标有关要求 和备案验收标准。本项目质保期 五 年。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 新安县汉函谷关保护所新安函谷关关楼和南、北关墙抢险修缮工程项目 方案的详细参数要求进行施工。

八、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3) 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 乙方应按照《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

(5) 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保证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尊重当地居民风俗习惯。

(6)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7)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8) 乙方在材料运输及施工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及财政评审结算后审核无误后支付施工费用：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分项验收)；

(3) 乙方负责结算及竣工验收资料图纸及其他材料。

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竣工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验收合格、财政评审结算后支付剩余30%工程款(最终以财

政结算评审为准)。

十、验收

1. 工程结束后,甲乙双方及监理出具工程完工证明及竣工资料,作为验收依据。

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确认过的图纸施工,若有改动,需得到甲方监理方认同。

3. 应当在工程全部完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监理方必须同时在场,三方共同确认工程成果与本合同规定内容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工程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验收合格的,由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甲方无理由拒绝验收的,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视为本工程验收合格。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图纸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期为三方验收移交之日起五年(不可抗力除外)。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7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 日内免费提供补偿、替换方案及维修,直至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 可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解爱民

2.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六、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签订。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安县文物保护中心 签订。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新安县汉函谷关保护所

(公章)

信用代码: 1241032357248950XL

地址: 洛阳市新安县函谷关

法定代表人: 尹伟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

(公章)

信用代码: 91410105670066826E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西农科路北1幢12层120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16350889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248100981686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